

##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

小組名稱	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		會議時間	106.6.12 13:30-14:15
業務單位參與人員	職稱	姓名	府外委員代表	武委員麗芳
	勞工處副處長	洪俊耀		蔡委員蕙婷
	科長	楊惠智		
	科員	楊淑芬		
	科員	李琬諭		
	社會處	楊亞靜		
議題討論摘要	<p>案由：新竹市政府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場育兒友善措施實施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為發展有利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環境，減輕婦女照顧幼兒的壓力，提升婦女就業意願，擬整合勞工處與社會處現有已持續辦理中之相關業務，輔導事業單位營造育兒友善職場環境，同時提供受僱者幼兒照顧等相關資源。</p> <p>討論摘要：</p> <p>一、實施內容有關社會處的部分，都是目前持續辦理中的業務，執行上沒有什麼困難。到企業進行輔導仍以勞工處為主，可以將托育的一些福利措施資訊提供給受僱者參考，社會處這邊可以提供福利措施的簡介說明。</p> <p>二、健康職場認證是否可以將職場育兒友善措施列入認證的指標項目？落實性別工作平等規範跟宣導衛教或者是育兒，其實是可以結合一起，列為評比的項目。</p> <p>勞工處：這2年勞工處有推「友善職場評選活動」，企業托兒也是評選的項目之一，事業單位如果福利措施及勞動權益保障做得不錯的都可以報名參加，在五一勞動節公開表揚。健康職場認證的條件，地方機關是不是可以做增減、調整，還是衛生福利部有一套強制的規範，需要再向衛生局瞭解。</p> <p>三、實施內容第一項關於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，針對復職勞工及雇主都做關心，這個部分設想很不錯。勞工處除寄發關懷卡片之外，也請志工打電話關懷並做紀錄，針對有問題的個案由承辦人再去深入瞭解，提供協助。</p> <p>四、預期效益部分，輔導企業托兒可達6成的設置提供比例，是怎麼樣的狀況，另外哺集乳室及辦理媒合說明會，在預期效期沒有特別說明。</p> <p>勞工處：100人以上的企業沒有包括竹科的部分，母體有102家，目前哺集乳室跟托兒設施措施達成率分別是5成、4成，</p>			

	<p>希望今年底達到 6 成，逐步輔導全數依法設置或提供。辦理說明會是希望可以比較快速提高達成率的方法，預期效益部分會再補充至計畫內容。托兒設施措施沒有罰則，都是以輔導的立場去協助雇主，採電訪、親訪，配合勞動檢查施壓是最後手段。</p> <p>五、勞動部 7 月份在新竹辦理企業托兒的說明會，勞工處是否會辦理類似的說明會？結合勞動部的資源做推廣性的工作？企業主的參與有無強制性？</p> <p>勞工處：預計在 9 月辦理，規劃邀請托兒服務機構出席，當場可以進行媒合活動，也會參考勞動部的模式。基本上，會要求尚未設置或提供托兒措施的事業單位都要參加，但如果沒有來參加者的配套，需要再研議。</p>
<p>府外委員 建議</p>	<p>一、可以考慮在計畫中增列獎勵雇主的設計，諸如頒予獎勵狀之類的，對於支持育兒友善措施且有作為的雇主也有形象提升的效果。</p> <p>二、研議健康職場認證指標結合育兒友善措施的可行性。</p> <p>三、提供特定扶助對象托兒托老津貼的預計效益，可改以補助金額的方式呈現，另社會處辦理托育補助的預期效益需補充說明。</p>
<p>未來工作目 標及策略</p>	<p>一、依委員的建議於計畫中增列獎勵雇主的設計。</p> <p>二、向衛生局瞭解健康職場證方案的內容，研議健康職認證指標加入職場托兒措施的可行性。</p>

\*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 5、11 月召開，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 3、9 月進行。

\*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，並函送委員知悉，副本抄送社會處。